再談論文風波

 論文門持續延燒，繼前新竹市長林智堅、國民黨南投縣長參選人許淑華、民眾黨立委蔡璧如等被爆出論文抄襲，南投縣議長何勝豐也被爆料在亞洲大學的碩士論文涉嫌抄襲，更在四年內從小學學歷直升為碩士，引發外界質疑。

 有雅虎論壇讀者投書提出了以下的看法。請同學們先看看，看完後想想是否認同這樣的說法？

「若有能力、肯服務、會做事，能把人民託付的事情做好，那麼讓他們當民代替人民做事謀福有何不好呢？不是也有很多學士、碩士、博士，雖然好像讀了不少著作，卻食古不化不能學以致用，只是讀死書讀書死，那又能為人民帶來什麼福祉？

筆者不是鼓勵不要讀書或鄙視學歷，而是說做事情、經歷人群市場的歷練與考驗，也是很重要、很有價值的事。只要不是買票賄選、無知無識的議員，那麼對於有能力為民做事的民代，我們還是應當加以重視的。」

 以下來談談我個人的看法：

* 政學結構在台灣已非常普遍

由約略爆出的訊息看來，政治人物和學術界掛勾已經相當普遍，其實這就是大學變相的在出賣(錢或權)學位，連台大也不能倖免！如果要認真全面追查，牽涉一定甚廣，誰都經不起查，對買賣雙方都不利。因此除非擋不住了，否則不可能主動這麼做，最好就是「個案處理，就此打住」。

* 台灣教育系統的品質管控已經失靈

過去的教育系統入學管道比較單一，幾乎都要經過公開的招考，報考資格認定也無彈性，雖然很死板僵化，但也很難鑽漏洞，不可否認具有相對的公平性，就算是權貴子弟也很難運作！自從開放普設大學以後，大學的自主、入學的多元化、報考資格認定的鬆綁、系所設立的鬆綁……，台灣的教育系統就漸漸談不上什麼品質管控了。究其原因，其實大家也都只是互利共生！

* 為什麼各級學校都不容忍學生「作弊」？

當然，我們也同意會讀書的做事不一定能幹，但這不表示只要能做事，在學校時考試作作弊、作業論文抄一抄也沒什麼大不了！大家從小學受教育開始，正常來說是不是校方都是不容忍學生作弊的？為什麼？因為作弊就是作假，在學生階段正是一個人價值觀成形的時候，學生時代一旦形成了連作假都不在乎的價值觀，請問以後出了社會，不在乎誠信的話什麼假不敢做？我們看得很清楚，明明事證如此明確還是硬凹不承認，就算錯了也不認為那是自己的錯，還想甩鍋給別人，自己還是受害者呢！一旦這樣的人位子愈高權力愈大時，做假造成的危害當然也愈大，那麼誰會是受害者？能讓人放心嗎？

* 為什麼論文抄襲要撤銷學位？

學生在學校考試作弊被抓到，請問是如何處理？不但該科目以0分計，另外還要視情節輕重「記過」，不是嗎？在修習學位時，學位論文是有學分的(至於占多少學分有可能各校規定不同)，經審查確認是抄襲就是0分，當然達不到畢業資格了，已頒發的學位當然要撤銷，不是嗎？

* 誰有資格判定是否抄襲？

根據目前的法規，並沒有要求具備什麼學位才能具備參選資格，選民也不是根據候選人的學歷在選，所以參選並不需要在學歷上做假，的確如此，但與論文是否抄襲無關。論文算不算抄襲是有客觀規則的，當然不能用選舉是否勝選來證明！如要以法院審判來決定？則更是無知的胡說八道！論文是否抄襲，學術界早就有一定的準則來判定，還有，誰發的證書，發證的才有資格收回。如果有爭議，請就事論事，針對問題討論！

* 缺乏誠信可以托負重任嗎？

有高學歷的人不一定能做事，我們同意，但我們不同意會做事的人做假就沒關係！所以這根本是不相干的二件事！在學校就靠作弊的同學，他的成(業)績是不可信的，同意嗎？靠作弊得到的證書，你相信他真有該具備的實力嗎？自己作假都不當回事，你認為他會在乎下屬作假嗎？如能替自己的作假掩飾的不是大功一件嗎？對一個沒有正確道德觀和價值觀的人，你敢託以重任嗎？

 同學們，你還有其他補充看法嗎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